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3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漢漳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即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077號、第53178號、第56009號、第56010號、第56055號、第58255號、第624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漢漳犯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拾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六)「曾敬桓」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6證據名稱「曾敬桓」，均應更正為「曾敬恒」，證據部分補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5年2月9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50003302號函附林懷恩115年1月29日警詢筆錄、被告吳漢漳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八)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以一竊盜行為，同時竊取被害人張貴斌、艾麗斯所有之財物，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01 (二) 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1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判決處有期徒刑3
03 月、2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
04 行，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為憑，是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06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考量被告前罪
07 之罪質，足認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
08 力顯然薄弱，且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或
09 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均加重其刑。

10 (三) 爰審酌：被告除有前述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尚有其他前
11 案紀錄，素行非佳(累犯部分未重複評價)，被告不思以正
12 途謀取財物，為滿足自己私慾，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
13 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
14 薄，行為殊值非難，被告坦承犯行，衡量被告所竊得物品
15 之價值，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自陳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等一切情況，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罰金如
17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並且，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
18 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
19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
20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
21 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因素後，定其應執行之
22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三、沒收

24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
27 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8 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 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財物，核屬被告之犯罪
30 所得，業據返還被害人，爰毋庸宣告沒收。被告就其餘犯
31 罪事實所竊得財物均未返還，自應依照上開規定於各該主

文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具獨立之法律效果，業與舊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因此法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主文項下，應毋庸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至扣案IPHONE手機一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雖為被告所有，然尚難認與本案無關，又非違禁物，自無法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主文
1	一（一）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一（二）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公仔玖

		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一（三）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一（四）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公仔伍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一（五）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公仔捌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一（六）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公仔陸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一（七）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公仔貳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一（八）	吳漢漳犯竊盜罪，累犯，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公仔壹拾柒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41077號

12 114年度偵字第53178號

114年度偵字第56009號
114年度偵字第56010號
114年度偵字第56055號
114年度偵字第58255號
114年度偵字第62480號

被 告 吳漢漳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
臺中○○○○○○○○○○）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漢漳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處
有期徒刑3月、2月，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
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12年4月30日執行完畢。竟猶不知悔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行為：

(一)於114年6月26日19時42分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
00號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下停車場，並跨越停車場
刷卡機，進入該公司大豐廠B棟5樓產線休息室內（所涉侵入
建築物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置物櫃內張貴斌所
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2800元、DULLONIRISHQUIMAN(艾麗
斯)所有之現金1萬4000元，得手後離去（114年度偵字第410
77號）。

(二)於114年9月16日9時2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巷
00弄00號由林懷恩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9盒

（價值共計3100元），得手後離去（114年度偵字第53178號）。

(三)於114年9月28日23時52分許，在上開由林懷恩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5盒（價值共計3850元），得手後尚未離去，為林懷恩發現，報警處理，而當場查獲（114年度偵字第53178號）。

(四)於114年9月24日14時55分許，在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號由楊東軒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5盒（價值共計2000元），得手後離去（114年度偵字第56009號）。

(五)於114年9月28日19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由陳力忠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8盒（價值共計5800元），得手後離去（114年度偵字第56010號）。

(六)於114年9月25日15時4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巷00號由曾敬桓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6盒（價值共計1400元），得手後離去（114年度偵字第56055號）。

(七)於114年10月31日8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由林佳威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2盒（價值共計2320元），得手後離去。嗣於114年11月1日7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臺灣大道1段與繼光街口，吳漢漳欲出售公仔予林佳威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公仔6盒（非林佳威所有、未發還）（114年度偵字第58255號）。

(八)於114年10月6日4時3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由蘇昊恩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徒手竊取公仔17盒（價值共計3400元），得手後離去（114年度偵字第62480號）。嗣張貴斌、DULLON IRISH QUIMAN、林懷恩、楊東軒、陳力忠、曾敬桓、林佳威、蘇昊恩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貴斌、DULLON IRISH QUIMAN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林懷恩、楊東軒、曾敬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陳力忠、林佳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

分局、蘇昊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漢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①告訴人張貴斌、DUL LON IRISH QUIMAN 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上開犯罪事實一、(一)。
3	①告訴人林懷恩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員警職務報告、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	上開犯罪事實一、(二)(三)。
4	①告訴人楊東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上開犯罪事實一、(四)。
5	①告訴人陳力忠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上開犯罪事實一、(五)。
6	①告訴人曾敬桓於警詢時之指訴	上開犯罪事實一、(六)。

01

	②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7	①告訴人林佳威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員警職務報告、臉書對話紀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及現場照片	上開犯罪事實一、(七)。
8	①告訴人蘇昊恩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員警職務報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上開犯罪事實一、(八)。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係同一時間、地點，竊盜不同被害人之財物，屬一行為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被告先後所犯8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犯行相似，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五)(六)(七)(八)所竊得之上開款項及物品，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張貴斌等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被

01 告於上開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
02 得，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林懷恩，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
03 參，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8 檢 察 官 張桂芳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1 書 記 官 陳虹臻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